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黃美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3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；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40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